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8〕481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大学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问题的复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转为正式标准的函》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通知》（汕发改〔2016〕206号）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在我市出台新规定之前，小汽车类型的停放服务收费仍按现行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继续试行。具体详见附件。

二、医院应合理规划接送患者循环车道，并在门诊、急诊、住院部位置空置出一定停车车位方便接送患者车辆临时停车，空置车位不得收费。

三、进入停车场30分钟内的免收停车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四、除小汽车之外，其他类型车辆的停放服务收费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发改〔2016〕206号）相应的标准执行。

五、停车场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应当提供能够准确记录机动车牌号、进入时间的记录牌或卡；车辆驶离停车场凭该记录牌或卡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场应当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政府收支管理规定。

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停车场小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卫计局，金平
区发改局。

校对入：林锋

附件: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停车场小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停放时间	收费标准（元/辆·次）	备注
1 小时以内至 2 小时（含 2 小时）	2	1.车辆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 2.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计费。 3.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2 小时以上至 3 小时（含 3 小时）	3	
3 小时以上至 4 小时（含 4 小时）	4	
4 小时以上至 5 小时（含 5 小时）	8	
5 小时以上至 6 小时（含 6 小时）	10	
6 小时以上至 7 小时（含 7 小时）	12	
7 小时以上至 8 小时（含 8 小时）	14	
8 小时以上至 9 小时（含 9 小时）	16	
9 小时以上至 24 小时	18	